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研究績優遴選與獎勵辦法

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，且最近5年內具研究績效者，得申請下列獎項：

(一)學術研究績優獎：

1. 在理論、技術創新，或專業發展上具有創見；
2. 所屬領域獲致具體貢獻，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，或論文（以本校具名發表者）在國際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，且5年內研究型計畫經費達800萬元以上者（含產學合作計畫）。

(二)產學合作績優獎：

執行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績效卓著，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，能顯著提昇產業競爭力，且5年內產學合作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
1. 計畫管理費（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）累計達75萬元以上，或衍生技術移轉金額計達100萬元以上者。
2. 計畫管理費(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)、衍生技術移轉金額及回饋金額合計達125萬元。

第三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由工學院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以系所為單位將推薦人相關資料送院辦理(教師申請表、最近5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)

第四條 研究績優教師將由本學院頒給獎狀，補助研究業務費一萬元。若獲校教師研究績優者則不重複補助。

第五條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，申請人其它限制如下：

(一)已獲獎之教師，自得獎年度起3年內，及累計獲獎次數達3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同獎項。

(二)本校研究績優教師、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，在得獎年份內，只能擇一獲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「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